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2年7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12年8月10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的要求，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

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在不违反前款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在最近三年均保持赢利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后新增以下三条：**

**新增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

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 公司发放股票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新增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及以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



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9日